

# 房屋结构安全论证报告

报告编号: ZSSJ-2026-03041  
委托单位: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阳光花园15栋2单元业主  
项目名称: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阳光花园15栋2单元加装电梯工程  
对原房屋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有效期至: 2026年10月1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
姓名: 刘洪  
注册号: 5102358-S012  
有效期: 至2026年06月



编写单位: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
日期: 2026年03月04日

委托单位：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阳光花园 15 栋 2 单元业主



编写人:

何洋

审核:

刘



审定:

何洋



编写单位：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渝中区石油路 1 号恒大都市广场 12 栋 9-7

#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阳光花园 15 栋 2 单元加装电梯工程对原房屋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

前言：受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阳光花园 15 栋 2 单元业主委托，我公司对于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阳光花园 15 栋 2 单元加装电梯工程对原房屋结构安全影响进行评估，根据现场实地踏勘结合原有建筑施工图综合分析，提交报告下：

## 一、编制依据：

1. 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（GB50009-2012）
2. 《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》 GB/T50010-2010
3. 《砌体结构设计规范》（GB50003-2011）
4. 《建筑抗震设计标准》 GB/T50011-2010
5. 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（GB50223-2008）
6. 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（GB50007-2011）
7. 《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》（GB50068-2018）
8. 《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》（GB/T50476-2019）
9. 《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》（JGJ18-2012）
10. 《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》（JGJ107-2016）
11. 《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》（JGJ145-2013）
12. 《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》（GB50367-2013）
13. 《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标准》（DBJ50/T-358-2020）
14. 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》 GB55002-2021
15. 《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》 GB55003-2021
16. 《钢结构通用规范》 GB55006-2021

17. 《工程结构通用规范》GB 55001-2021

18.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年版）

## 二、原房屋结构概况：

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阳光花园 15 栋 2 单元加装电梯，房屋结构形式为砌体结构，房屋层数为地上 6 层，结构高度 18.50m，层高为 3.0m，承重纵横墙厚度为 240mm。主要楼盖形式为预应力空心板楼盖，主要板跨为 3.3m、3.6m、4.2m，板厚分别为 120mm、120mm、180mm。抗震设计按《99 抗规》抗震设防烈度 6 度采取抗震措施。房屋四角、楼梯间四角、大开洞两侧、错层处、凸角处、山墙与内纵墙交接处、外纵墙与内横墙交接处等均设有 240X240、240X370 构造柱，客厅大空间局部框架梁采取四级抗震等级措施。房屋地基为中等风化泥岩，基础形式主要为墙下条形基础。房屋主体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，结构设计基准期为 50 年。

## 三、加装电梯相关部位调查情况：

加装电梯位于拟增设电梯建筑物外。新建的电梯井采用钢结构，电梯距原建筑外墙面保持 1.35 米的间距。拟增设电梯建筑物据现场查看，底层部位房屋周边未出现异常，地基基础情况稳定良好。楼梯间墙体、梁、构造柱等主要承重构件未发现断裂、不良裂缝、剥落等不良状况。房屋结构现状良好。

阳光花园 15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现场位置图



#### 四、加装电梯结构概况：

1、电梯井道结构形式均为钢结构框架，尺寸为 2.15mX1.60m（轴线尺寸），总高 18.40m，主要层高 3.0m。钢框架采用板件和型材均为 Q235B，柱尺寸为 150mmX150mmX8mmX8mm（Hx B x t<sub>fx</sub> t<sub>w</sub>），梁为 150mmX100mmX5mmX5mm（Hx B x t<sub>fx</sub> t<sub>w</sub>）。设防烈度为 6 度，抗震等级为四级。地基持力层为已固结的老土层，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。新建电梯井基础与原结构基础相对独立。与原建筑采用后锚固连接，连



用筏板基础，基础开挖深度范围内与原结构基础互不干扰，也不会对原建筑基础结构造成破坏，同时也不会对原建筑周围土体和电梯基坑周围土体造成破坏。因场地限制，基坑开挖局部具有放坡条件，其井道左右侧具备放坡条件，井道前侧和后侧不具备放坡条件；基坑开挖具备放坡条件段，可采用放坡开挖（临时基坑边坡开挖允许坡率 1:1.5）或钢管+内支撑临时支挡措施；基坑开挖无放坡条件段，采用钢管+内支撑临时支挡措施；同时建议加强基坑周边截排水措施。经过分析，基坑开挖及基础浇筑完成后对原建筑基础及主体结构无安全影响。

2、加装的电梯井道与原房屋的连接形式通过廊桥钢梁后锚固螺栓连接；新增电梯竖向荷载由电梯钢框架承担，新增廊桥荷载由原建筑及电梯钢框架共同承担，单层最大新增竖向荷载不超过 45KN（极限荷载）；通过结构建模验算，新增电梯及廊桥不影响原建筑基础及主体结构的安全。

3、本项目由于上部荷载较轻，故本次设计井道基础采用筏板基础；通过结构建模验算，新增电梯的基础沉降不会影响原房屋结构的安全。

4、对新增电梯工程范围有地下管沟、井等设施应主动联系相应主管部门，请各主管部门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予以安全合法拆迁处理，严禁私自拆迁。

5、电梯加装位置位于原建筑单元门外，井道距离原建筑一楼外墙面保持约 1350mm 间距，不影响原有建筑消防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道；

## 六、结论：

本次设计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阳光花园 15 栋 2 单元加装电梯工

程在施工及电梯运行的情况下对原房屋基础及主体结构无安全影响. 新增电梯与东北侧原建筑房屋的防火间距为 26.00 米; 本次加装电梯工程的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求。

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

## 关于“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阳光花园 15 栋 2 单元”消防技术标准说明

该工程由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；该工程位于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阳光花园 15 栋 2 单元，增设电梯总建筑面积为 44.63 平方米。本项目为旧建筑加装电梯项目，建筑防火类别为多层住宅，耐火等级二级，共 6 层，1 层-6 层均为住宅，高度 18.50 米。电梯冲顶高度 4.40 米，基坑深度 1.35 米。增设电梯位于距离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阳光花园 15 栋 2 单元建筑外墙内 1.35m 距离东侧相邻建筑 11.49m，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求；本次加装电梯位置占用部分绿化，未占用消防车道，安全疏散满足规范要求。该工程符合消防规范要求。

### 设计依据：

- 1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，2018 年版）；
- 2、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（GB50352-2019）；
- 3、《住宅电梯配置和选型及安装维护标准》DBJ50-253-2017；
- 4、《建筑地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037-2013）；
- 5、《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8 年版。
- 6、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222-2017
- 7、《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》T/CECS24-2020
- 8、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渝公发[2010]716 号）
- 9、《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》（GB51249-2017）
- 10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 55037-2022

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10 日

重庆缙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10 日